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报字〔2024〕90号

签发人：徐海阳

关于《东北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碳十四加速器质谱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的请示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为满足科研、教学等使用需要，我单位地理科学学院专门采购1台碳十四加速器质谱仪，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要求，使用II类射线装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已完成《东北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碳十四加速器质谱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报请贵厅审批，请批复。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碳十四加速器质谱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